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 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13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20年8月 19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王广军先生主持,会议应 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3名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 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 度报告摘要》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佛山市国 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: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

